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专项/异议说明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公司现将董事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异议说明如下：

董事林萌先生对《关于〈2021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投弃权票，理由为：同行业企业年年经营都是实现良好盈利，唯独我们宇顺电子连续七年（2015年-2021年）年年巨亏，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深表质疑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